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18-119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8年11月6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决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2018年11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按照公司《章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公司实有董事9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威海财信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以自有现金出资5,000万元,设立威海财信置业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核定为准),占注册资本的100%。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威海财信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惠州财信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财信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与深圳市和川投资有限公司(现金方式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共同出资设立惠州财信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惠州财信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放弃2018年收购重庆中置物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方董事彭陵江、周永才、鲜先念、李启国、安华、李孟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放弃2018年收购中置物业、弘信投资及财信恒力100%股权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该议案属于特别议案,需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放弃2018年收购重庆市弘信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方董事彭陵江、周永才、鲜先念、李启国、安华、李孟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放弃2018年收购中置物业、弘信投资及财信恒力100%股权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该议案属于特别议案,需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放弃2018年收购重庆财信恒力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方董事彭陵江、周永才、鲜先念、李启国、安华、李孟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放弃2018年收购重庆财信恒力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该议案属于特别议案,需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对于上述3-5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关于公司放弃2018年收购重庆中置物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放弃2018年收购重庆市弘信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放弃2018年收购重庆财信恒力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的审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公司放弃2018年收购重庆中置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弘信投资有限公司和重庆财信恒力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

(3)根据公司对三个项目公司未来盈利预测,放弃收购以及在注销、经营范围(去掉房地产开发业务)变更或转让三个项目公司股权完成前,由财信发展托管三个项目,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更高的利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6、审议通过《关于财信集团、财信地产、卢生举先生部分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方董事彭陵江、周永才、鲜先念、李启国、安华、李孟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董事会同意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卢生举先生部分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于财信集团、财信地产、卢生举先生部分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的审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承诺人部分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

(3)根据公司对三个项目公司未来盈利预测,放弃收购以及在注销、经营范围(去掉房地产开发业务)变更或转让三个项目公司股权完成前,由财信发展托管三个项目,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更高的利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7、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浩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与重庆中梁坤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梁瑞乙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签署《重庆德感工业园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对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浩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浩方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增资后,重庆国兴公司持有重庆浩方公司51%股份,重庆中梁公司持有重庆浩方公司35%股份,宁波梁瑞乙期持有重庆浩方公司14%股份。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庆德感工业园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对重庆浩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重庆浩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重庆浩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事宜。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庆浩方公司增资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华陆环保向青铜峡公司和文水公司进行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陕西华陆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向青铜峡市宝德华陆水务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6,664万元,期限不超过24个月,利率9%的股东借款;同意陕西华陆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向文水县宝德华陆水务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5,334万元,期限不超过24个月,利率9%的股东借款。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通过公司对青铜峡公司、文水公司进行单独减值测算,我们认为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2)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华陆环保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属于特别议案,需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国兴北岸江山购房尾款系列项目收益权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国兴北岸江山购房尾款系列项目收益权转让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重庆国兴公司国兴北岸江山购房尾款系列项目收益权转让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若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国兴北岸江山购房尾款系列项目收益权转让的议案》,本公司将就此次债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债权人根据标的协议所享有的兑付权益全部实现为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增的购房尾款系列项目收益权转让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保障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的需求,能够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仅为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授权,符合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重庆国兴公司国兴北岸江山购房尾款系列项目收益权转让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属于特别议案,需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陕西信用再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陕西华陆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借款事项向担保公司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华陆环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本次借款事项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助于帮助其增加流动资金,整体风险可控,且华陆环保股东刘俐、陆强同时提供反担保,故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反担保事项。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陕西信用再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属于特别议案,需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承兑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承兑担保额度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属于特别议案,需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18-120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于2018年11月6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决定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11月16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按照公司《章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公司实有监事3人,参与通讯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放弃2018年收购重庆中置物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就公司放弃2018年收购重庆中置物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彭陵江、周永才、鲜先念、李启国、安华、李孟回避了表决,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放弃2018年收购中置物业、弘信投资及财信恒力100%股权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放弃2018年收购重庆市弘信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就公司放弃2018年收购重庆市弘信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彭陵江、周永才、鲜先念、李启国、安华、李孟回避了表决,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放弃2018年收购重庆市弘信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放弃2018年收购重庆财信恒力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就公司放弃2018年收购重庆财信恒力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彭陵江、周永才、鲜先念、李启国、安华、李孟回避了表决,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放弃2018年收购重庆财信恒力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财信集团、财信地产、卢生举先生部分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就财信集团、财信地产、卢生举先生部分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彭陵江、周永才、鲜先念、李启国、安华、李孟回避了表决,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财信集团、财信地产、卢生举先生部分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浩方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就公司重庆浩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重庆浩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事宜。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庆浩方公司增资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华陆环保向青铜峡公司和文水公司进行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就公司向青铜峡市宝德华陆水务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6,664万元,期限不超过24个月,利率9%的股东借款;同意陕西华陆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向文水县宝德华陆水务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5,334万元,期限不超过24个月,利率9%的股东借款